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797%。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84,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618%。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39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55,95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857%。监事会对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4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

权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85%。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5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